

汽车销售合同

甲方(卖方): 郑州福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钟经理 电话: 13526886654

地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东)商都路与潭南街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华丰汽车园综

合楼1号附1号二层

乙方(买方) 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一路22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车辆状况:

品牌: 吉利 型号: 博越 共计 7 台 单价: 116800 元

品牌: 五十铃 型号: 翼放 EC5 共计 1 台 单价: 130500 元

品牌: 大通 型号: V80 共计 1 台 单价: 120900 元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总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1069000.00 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

三、车辆交付: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交付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3、乙方可书面委托甲方代办运输,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车辆交付给第一承运人的地点和时间作为交付的地点和时间。

4、由于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并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甲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截止一周后可以不为乙方保留合同车辆,并有权不退还未收定金。

5、车辆交付完成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在交接单上签字,乙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

甲方转移至乙方。

四、经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证明，并承担相关费用。

-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汽车保险；
- 2、代理乙方向银行办理汽车贷款；
- 3、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

五、车辆质量、验收和维修：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2、甲方在交付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 汽车销售发票(车价)；(2) 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 中文说明书；(5) 随车工具及附件。

3、乙方在提车时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4、因下列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其它财产损失或者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① 乙方运输、移动、保管、维修车辆不善。② 未经生产汽车公司或甲方许可，自行拆卸或改装车辆。③ 车辆发生正常或者自然磨损或者腐蚀。④ 乙方违反国家法规、随车资料的规定，使用、保养、维修车辆。⑤ 乙方在车辆上使用了非生产汽车公司指定的零部件。⑥ 车辆被征用、被盗抢或被用于比赛竞技、表演娱乐、试验、军事行动等特殊使用情况。⑦ 第三方或者外力所致损害和损失。⑧ 其它不由甲方负责的情况。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卖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3、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擅自解除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要求无偿修理、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1、乙方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付定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交付合同车辆，每逾期一日，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合同车辆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要求甲方退还定金并承担赔偿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卖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3、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擅自解除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要求无偿修理、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1、乙方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付定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交付合同车辆，每逾期一日，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合同车辆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要求甲方退还定金并承担赔偿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移至乙方。

四、经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证明，并承担相关费用。

-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汽车保险；
- 2、代理乙方向银行办理汽车贷款；
- 3、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

五、车辆质量、验收和维修：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2、甲方在交付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 汽车销售发票(车价)；(2) 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 中文说明书；(5) 随车工具及附件。

3、乙方在提车时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4、因下列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其它财产损失或者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① 乙方运输、移动、保管、维修车辆不善。② 未经生产汽车公司或甲方许可，自行拆卸或改装车辆。③ 车辆发生正常或者自然磨损或者腐蚀。④ 乙方违反国家法规、随车资料的规定，使用、保养、维修车辆。⑤ 乙方在车辆上使用了非生产汽车公司指定的零部件。⑥ 车辆被征用、被盗抢或被用于比赛竞技、表演娱乐、试验、军事行动等特殊使用情况。⑦ 第三方或者外力所致损害和损失。⑧ 其它不由甲方负责的情况。



汽车销售合同

甲方(卖方): 郑州福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钟经理 电话: 13526886654

地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东)商都路与潭南街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华丰汽车园综

合楼1号附1号二层

乙方(买方) 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五一路22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车辆状况:

品牌: 吉利 型号: 博越 共计 7 台 单价: 116800 元

品牌: 五十铃 型号: 翼放 EC5 共计 1 台 单价: 130500 元

品牌: 大通 型号: V80 共计 1 台 单价: 120900 元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总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1069000.00 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

三、车辆交付: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交付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3、乙方可书面委托甲方代办运输,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车辆交付给第一承运人的地点和时间作为交付的地点和时间。

4、由于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并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甲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截止一周后可以不为乙方保留合同车辆,并有权不退还未收定金。

5、车辆交付完成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在交接单上签字,乙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

甲方（盖章）：郑州福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

日期：2024年12月4日

日期：2024年12月4日

